

香港交易及
確性或完整性亦
生或因倚 該等內容而

概不 ，對其準
何部份 內容而產



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- 1 -

附：

- (a)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，權利，本公司將於 零 零年 月 十 日至 零 零年 月 十日(包括首尾兩天)暫停股東登 記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。為符合 資格出席大會，於會 投票，所有已填妥，轉讓文 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零 零年 月 十四日 午四時 十分前交回本公司，股份過戶登 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54樓。
- (b) 凡有權出席大會，於會 投票，本公司 何股東有權委派另 名 人士作其 代表 其出席大會及投票。凡持有兩股或 股份，股東可委派超過 名委 代表 其出席大會及投票。倘委派超過 名委 代表，須 明各委 代表獲委 所 表，股份數目及類別。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，惟必須 表 閣 親自出席大會。
- (c) 表委 表格連同經簽署，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件(如有)，或經由公證 簽署證明，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件副本，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(即於 零 零年 月 十八日 午十時正前)或其 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 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54樓，方為有效。表委 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 站www.hkexnews.hk及本公司網 站www.singyessolar.com。股東於填妥及呈交 表委 表格後，可 依願親身出席大會，於會 投票；在此情況 下，委 代表 文據將被視為撤銷。
- (d)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 表委 表格後，可 依願親身出席大會，於會 投票；在此情況 下，委 代表 文據將被視為撤銷。
- (e) 倘為 何股份的聯名持有 人，則 何該等持有 人均可親身或委派 代表 在會 就有關股份 投票，猶如其 為唯 有權投票者。但如超過 位該等聯名持有 人親自出席大會，則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(不論親身或 由受委 代表)投票，其 聯名持有 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。就此而言，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 就有關聯名 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。
- (f) 根據 上市規則第13.39(4)條，股東於股東大會 上，何投票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。因此，所有於會 提呈 決議案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。

於本公告日期，執行董 事為鄭清濤先生(主席)、劉紅維先生(副 主席)、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；非執行董 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；而獨 立非執行董 事為王 博士、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。